

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
关于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[2025]6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）规定，现将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（以下简称“本社”）关于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根据《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章程》规定和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需要，本社决定新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。该事项经本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

2025年4月28日